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2012年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7
企業管治常規	8
其他資料	9-10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2-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3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高明清 (主席、行政總裁)

高金珠

謝要林

劉志純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

李鴻淵

文保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建中

祁楊

沈鵬

審核委員會

沈鵬 (主席)

祁楊

呂建中

薪酬委員會

祁楊 (主席)

呂建中

劉志純

提名委員會

沈鵬 (主席)

祁楊

高金珠

公司秘書

王志華 (HKICPA, FCCA)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

宜豐縣

新莊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 144-151 號

成基商業中心

30 樓 1 室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法律顧問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 1 號

友邦金融中心 31 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 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 27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宜豐支行

中國

江西省

宜豐縣

新昌西街 239 號

股份代號

3939

公司網址

www.wgmine.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國主營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銅精礦及鐵精礦為我們的核心商品。

目前，我們通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宜豐萬國的全部股權，而宜豐萬國擁有我們進行地下開採的新莊礦。新莊礦已獲得江西省國土資源廳簽發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直至2032年4月。新莊礦總面積為3.7692平方公里，根據上述採礦許可證，我們可按600,000噸／年的速率進行地下開採銅、鉛、鋅及鐵礦。

新莊礦乃於2003年至2006年間建造，最初設計採礦能力及最初設計選礦能力均為200,000噸／年。新莊礦及其選礦廠於2007年1月開始試產，並於2007年8月開始商業生產。該礦場於2008年達到最初設計採礦能力及最初設計選礦能力，均為200,000噸／年。此後，我們不斷擴張礦場。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採礦能力約為300,000噸／年，選礦能力約為400,000噸／年。我們所訂目標為於2012年年底，提升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至450,000噸／年。

擴建計劃

誠如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計劃開展擴建計劃，擴大採礦及選礦設施的產能，我們預期擴建完成後，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均將於2014年年底達致600,000噸／年。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於2011年12月31日，新莊礦的儲量估計足以滿足以600,000噸／年的計劃長期生產率生產約31年的需要。我們計劃重點生產銅精礦及鐵精礦作為我們的核心商品，根據擴建計劃在新莊礦進行擴產。

財務回顧

收入

整體收入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6.3百萬元減少11.7%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並無售出任何錠。

來自精選礦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5.3百萬元增加約8.5%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6.8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銅精礦、鐵精礦及硫精礦的銷量增加（其定價分別基於銅、鐵及硫的含量）。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出售1,535噸、45,633噸及51,816噸銅精礦所含的銅、鐵精礦及硫精礦，分別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96噸、42,245噸及28,170噸增加約28.3%、8.0%及83.9%。

我們的董事相信，增長主要由於中國礦物供應短缺以及我們的礦場擴建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收入 (續)

然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銅精礦所含的銅、鐵精礦及硫精礦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約人民幣42,514元、人民幣751元及人民幣374元，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噸約人民幣51,519元、人民幣938元及人民幣414元分別下跌約17.5%、19.9%及9.7%。於報告期內，若干金屬(如銅及鐵)的市價亦有下跌趨勢。我們的董事認為，下跌主要是由環球經濟不穩所致。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錠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0.9百萬元，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售出任何錠。一旦售出所有現有存貨，錠的買賣業務將會停止。

銷售成本

我們的精礦銷售成本從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7.9百萬元增加約13.5%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5.7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在業務增長下精礦的銷量增加。

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我們的錠銷售成本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30.4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約人民幣81.1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7.9百萬元增加約4.1%。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6.9%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5.3%。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並無銷售毛利率較低的錠所致。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收入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1年人民幣升值，應付股東款項從港元換算至人民幣從而產生外匯收益，而於報告期內則並無有關外匯收益。

銷售與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與分銷開支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約11.8%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並無因銷售錠而產生運輸成本。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約42.9%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差旅及運輸成本在業務增長下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約100%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進行資本削減導致長期應付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贛西地質調查大隊(「西江西大隊」)款項而產生不可撥回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8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8.5百萬元(扣除應付預扣稅撥回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6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及遞延稅項費用約人民幣1.6百萬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增加導致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增加。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後盈利減少約8.3%或約人民幣3.7百萬元，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8百萬元。我們的淨溢利率在高利潤率的精礦產品銷量增加下，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8%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9.1百萬元減少約5.4%或約人民幣2.1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0百萬元。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9.0百萬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9.6百萬元)，而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57.1百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7.4百萬元)。銀行結餘及現金中約有人民幣0.4百萬元以港元計值(於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2百萬元)。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項除以總資產計算。債項的定義並不包括遞延收入、遞延稅務負債及撥備)約0.90，而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36。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應付西江西大隊款項及應付股息增加。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抵押銀行借款為人民幣45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45百萬元)，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浮動利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釐定。於報告期內並無抵押銀行借款變動。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金額將分別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內及兩年後償還。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為應付西江西大隊款項及應付股息。本集團已於2012年7月10日完成股份發售後隨即恢復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包括購置採礦設備、擴充礦石選礦設施及建築採礦構築物的費用。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產生資本支出約人民幣27.7百萬元。

儲備

宜豐萬國進行資本削減後，本集團已錄得負債總額約人民幣153.6百萬元(即宜豐萬國應付予西江西大隊的贖回款項的現值)，導致資本削減完成後，宜豐萬國的權益總額減少約人民幣153.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或然負債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9.5百萬元)的採礦權已質押，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詳情已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計值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由於報告期內人民幣兌港元的波幅有限，故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承受匯率波動造成的重大不利風險。

中期股息

於2012年4月18日及2012年6月21日，董事會向當時的本公司股東分別宣派股息2,000,000港元及人民幣32,4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人力資源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約381名僱員。薪酬乃按公平原則經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後釐定及檢討。

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本集團的香港僱員亦有登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我們計劃繼續拓展我們的業務，透過下列主要策略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銅鐵礦業公司。

增加礦業生產、外包採礦作業

我們在新莊礦的生產規模將在不久將來繼續擴大，目標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均為於2014年達600,000噸／年。為將成本降至最低，我們將繼續向第三方承包商外包我們的地下採礦作業。

於礦山勘探其他礦產資源

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披露的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有可能在新莊礦發現其他礦產資源。我們計劃於新莊礦周邊地區進行勘探活動，並將勘探活動所勘探到的任何礦產資源商業化。

透過未來收購新礦進行橫向擴張

我們擬透過收購新礦擴大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提高礦石儲量。於收購任何目標新礦時，我們將審慎考慮及權衡評估標準，進行審慎收購，以期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2012上半年，受到歐債危機及環球經濟不穩定因素的影響，金屬市場繼續低迷。若干金屬(如銅鐵鋅)的價格在低徘徊，給經營帶來一定的困難。下半年，我們預期不確定性因素依然存在，我們繼續關注金屬價格走趨，制定相經營策略來對，力爭消化環球經濟大環境所帶來的經營壓力。

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礦產勘探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礦產勘探產生支出。

開發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招股章程內所述提升產能至600,000噸／年的擴建計劃產生資本支出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包括研究及設計費用、興建尾礦儲存設施、為三口井興建地下帷幕灌漿牆、興建豎井區以及高壓電線及變壓器等。

採礦業務

於2012年上半年，我們於新莊礦選礦礦石總量為224,939噸。我們精礦產品的銷量分別為1,535噸銅精礦所含的銅、45,633噸鐵精礦、1,264噸鋅精礦、51,816噸硫精礦、25公斤銅精礦所含的金、2,557公斤銅精礦所含的銀及668公斤鋅精礦所含的銀。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0年7月10日，本公司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投資者均歡迎本集團透過全球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方式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於新莊礦的擴建項目、附近地區的勘探活動、多方面的技術改進及改造項目以及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目前預期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6月30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報告期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時，本公司已採納守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自本公司上市以來一直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的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高明清先生除擔任本公司主席外，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戰略規劃及監管本集團各方面的營運。此情況構成對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高明清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其監管本集團營運的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6月30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報告期內，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於上市時根據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條款，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自本公司上市以來，彼等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6月30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鵬先生、祁楊先生及呂建中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認為彼等已按照有關會計準則而編製，本公司亦已於當中作出適當披露。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2年7月10日(為2012年6月30日(即報告期末)後)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於2012年6月30日,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高明清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301,500,000 ⁽¹⁾	50.25%
高金珠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48,500,000 ⁽²⁾	24.75%

附註:

1. 該301,500,000股股份乃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Victor Soar Investments Limited(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捷昇投資」)擁有。
2. 該148,500,000股股份乃由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的Achieve Ample Investments Limited(達豐投資有限公司)(「達豐投資」)擁有。

(b)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權的百分比
高明清	捷昇投資 ^(附註)	100%

附註:捷昇投資持有本公司50%以上股份,因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各方於證券的權益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6月30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2012年6月30日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捷昇投資	實益擁有人	301,500,000 ⁽¹⁾	50.25%
林吟吟女士	配偶權益	301,500,000 ⁽²⁾	50.25%
達豐投資	實益擁有人	148,500,000 ⁽³⁾	24.75%
王偉綿先生	配偶權益	148,500,000 ⁽⁴⁾	24.75%

附註：

1. 捷昇投資乃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2. 林吟吟女士為高明清先生的妻子，被視為於高明清先生控制的公司捷昇投資所持有的30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達豐投資乃由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4. 王偉綿先生為高金珠女士的丈夫，被視為於高金珠女士控制的公司達豐投資所持有的14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2012年8月24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46,776	166,256
銷售成本		(65,682)	(88,315)
毛利		81,094	77,941
其他收益及收入		722	2,033
銷售與分銷開支		(1,465)	(1,658)
行政開支		(15,022)	(10,454)
上市開支		(4,895)	(5,403)
融資成本	4	(2,846)	(1,359)
稅前盈利		57,588	61,100
所得稅開支	5	(16,800)	(16,62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	40,788	44,47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7,019	39,110
非控股權益		3,769	5,365
		40,788	44,475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仙)	8	8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6月30日

	附註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61,085	142,441
採礦權	10	9,208	9,521
預付租賃款項		21,383	21,626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11	33,640	29,5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772	1,055
遞延稅項資產	12	1,455	1,312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	2,222	1,596
		229,765	207,098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484	484
存貨		44,002	48,80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	9,277	3,7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57,083	37,380
		110,846	90,44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	56,232	40,113
應付股息		34,018	—
應付稅項		21,854	15,45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16	5,801	—
應付股東款項	17	306	7,29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	—	216
抵押銀行借款		9,000	9,000
		127,211	72,08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6,365)	18,3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3,398	225,45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6月30日

	附註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抵押銀行借款		36,000	36,0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16	143,517	—
遞延稅項負債	12	—	3,526
遞延收入		16,911	17,166
撥備		1,500	1,245
		197,928	57,9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4	—
儲備		15,468	152,9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472	152,908
非控股權益		—	14,614
		15,472	167,522
		213,398	225,45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	370	—	12,517	16,651	29,538	6,178	35,71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9,110	39,110	5,365	44,475
視作向一名股東分派	—	—	—	(20,523)	(20,523)	—	(20,523)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370	—	12,517	35,238	48,125	11,543	59,668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	—	71,005	23,434	58,469	152,908	14,614	167,52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7,019	37,019	3,769	40,788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	—	(34,018)	(34,018)	(5,240)	(39,258)
一間附屬公司資本削減 (附註 16)	—	—	(23,434)	(117,007)	(140,441)	(13,143)	(153,584)
發行股份	4	—	—	—	4	—	4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4	71,005	—	(55,537)	15,472	—	15,472

附註：法定儲備指中國附屬公司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於法定財務報表反映其自稅後盈利轉撥的金額。法定儲備不得用作分派，惟須取得有關中國機關的批准以應用有關金額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方可使用。法定儲備乃用作抵銷附註 16 所述的資本削減交易產生的累計虧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8,956	59,59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61	382
已收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	—	10,610
一名股東還款	—	175
存放受限制銀行結餘	(626)	(1,596)
收購土地所有權的按金	(4,09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56)	(10,481)
預付租賃款項	—	(12,4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914)	(13,376)
融資活動		
未繳股本款項	4	—
向一間關聯公司還款	(216)	(4,362)
已付利息	(1,601)	(1,635)
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1,295)	—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股息	(5,240)	(3,030)
就贖回非控股權益的已付代價	(6,000)	—
向股東還款	(6,991)	(1,737)
視作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	—	(20,523)
償還銀行借款	—	(9,000)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還款	—	(2,49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339)	(42,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9,703	3,43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80	30,52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57,083	33,9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通過集團重組(「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進行重組後，本公司於2011年7月25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的詳情已於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重組」一節中詳述。本集團於重組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現行集團架構編製，猶如該架構於整個期間一直存在。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6,365,000元。經計及報告期末後的內部產生資金及首次公開發售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於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進行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編製時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

收入指來自銷售包括銅、鐵及鋅精礦的精選礦以及銷售其他礦石商品(如鉛錠、鋅錠及鋁錠)的收入。本集團本期間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精選礦的銷售	146,776	135,346
其他礦石商品的銷售	—	30,910
	146,776	166,256

經營分部乃按有關本集團各部分的內部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予以識別，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從事以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 採礦和礦石選礦，以及精選礦的銷售(「採礦業務」)
- 其他礦石商品的銷售(「貿易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於編製採礦業務分部的內部報告時以直線法在許可期內攤銷採礦權的會計政策除外。分部溢利乃各分部於未獲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上市開支及若干行政開支時賺取的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報告的衡量指標。分部溢利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稅前盈利對賬如下：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	146,776	—	146,776
分部溢利(虧損)	64,829	(317)	64,512
其他收益及收入			722
上市開支			(4,895)
未分配行政開支			(965)
未分配融資成本			(1,734)
採礦權攤銷的會計差額			(52)
稅前盈利			57,588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時計入的金額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6,288	—	6,288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	—	317	3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	135,346	30,910	166,256
分部溢利	63,979	530	64,509
其他收益及收入			2,033
上市開支			(5,403)
未分配行政開支			(26)
採礦權攤銷的會計差額			(13)
稅前盈利			61,100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時計入的金額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6,387	—	6,38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12年6月30日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242,694	35,804	278,498
未分配資產			61,819
採礦權攤銷的會計差額			294
綜合資產			340,611
分部負債	91,586	33,000	124,586
未分配負債			200,553
綜合負債			325,139

於2011年12月31日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220,399	36,121	256,520
未分配資產			40,678
採礦權攤銷的會計差額			346
綜合資產			297,544
分部負債	101,453	364	101,817
未分配負債			28,205
綜合負債			130,0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1,601	528
—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	1,10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的推算利息開支	1,734	—
總借款成本	3,335	1,635
減：資本化款項	(489)	(276)
	2,846	1,359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8,547	15,176
— 分派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盈利的預扣稅	1,922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3,669)	1,449
	16,800	16,625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稅率為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所得稅開支(續)

報告期間的稅項費用可與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列示的稅前盈利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盈利	57,588	61,100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4,397	15,27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007	4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371)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撥回)撥備(附註)	(1,604)	1,672
期內稅項開支	16,800	16,625

附註：

由於誠如附註16所述，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宜豐萬國進行資本削減，故中國附屬公司於2012年6月30日並無可分派盈利。因此，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撥備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於本中期期間撥回。

6.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1,198	930
其他員工成本	11,848	7,6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1	283
總員工成本	13,437	8,8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84	5,896
採礦權攤銷	313	313
預付租賃款項撥出	243	191
折舊及攤銷總額	6,340	6,400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317	69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5,365	87,6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宣派及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為2,000,000港元(每股4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18,000元)及人民幣32,400,000元(每股人民幣648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宜豐萬國宣派2011年末期股息人民幣43,667,000元，其中人民幣5,240,000元已派付予宜豐萬國的前非控股股東西江西大隊，而人民幣38,427,000則派付予捷達投資國際有限公司(「香港捷達」)，並於綜合賬日時對銷。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7,019	39,110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50,000	450,000

用作計算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12年6月30日已發行的50,000股股份，而449,950,000股股份已如附註22所述於2012年7月9日資本化後發行。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產生建築成本人民幣24,428,000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159,000元)，包括其中人民幣489,000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6,000元)的資本化利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採礦權

自2012年4月20日起，採礦權許可證期限由2026年10月延長至2032年4月。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已批准年度產量限額從300,000噸增至600,000噸。

採礦權攤銷採用生產單位法根據許可證期限內礦山的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的實際產量計提。上述延長採礦期及擴大年產量限額致使許可證期限內礦山的探明及概略總儲量出現變動。

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採礦權已質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

11.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根據三項於2011年及2012年訂立的重新分配補償協議，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按金人民幣4,093,000元。

本集團已獲授有關土地的短期土地使用權，期限為兩年，於2014年4月屆滿。本集團預期將於土地轉制為國有土地、與地方政府機關簽訂土地使用權協議及全數支付代價後取得土地使用權。

12. 遞延稅項

以下為作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1,455	1,312
遞延稅項負債	—	(3,5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遞延稅項 (續)

以下為於期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派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修復成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1月1日	(3,526)	851	461	(2,214)
計入損益	3,526	79	64	3,669
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930	525	1,455
2011年1月1日	(431)	—	382	(49)
(扣除)計入損益	(1,672)	175	48	(1,449)
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103)	175	430	(1,498)

自2008年1月1日起,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其後產生的溢利分派的股息須按10%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香港居民公司於收取其中國附屬公司股息時有權享受5%優惠稅率。宜豐萬國的直接控股公司香港捷達乃於香港註冊成立,故可享受上述優惠稅率。因此,財務報表內已就宜豐萬國的預期派發股息撥備遞延稅項,適用稅率為5%。誠如附註5所述,由於中國附屬公司進行資本削減,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本中期期間撥回。

13.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本中期期間,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按介乎0.36厘至3.87厘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4,557	—
預付款項	4,536	3,324
其他應收款	184	455
	4,720	3,779
合計	9,277	3,779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最長6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557	—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0,028	8,591
客戶墊款	35,881	19,335
增值稅、資源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7,296	10,763
應計開支	3,027	1,424
	46,204	31,522
合計	56,232	40,1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346	5,859
31至60日	557	1,999
61至90日	810	233
91至180日	224	209
超過180日	91	291
	10,028	8,591

1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於2012年3月3日，宜豐萬國、西江西大隊及香港捷達訂立資本削減協議(「資本削減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西江西大隊將贖回其於宜豐萬國的全部12%股本投資，代價為人民幣207,872,000元。有關代價將由宜豐萬國按下述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予西江西大隊：

- (i)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
- (ii)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該年及其後一年的12月分別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
- (iii)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該年後第二年的12月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及
- (iv)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該年後第三年至第六年每年12月支付約人民幣42,468,000元。

於2012年4月23日，資本削減協議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於資本削減協議獲批准及在中國有關機關完成登記後，宜豐萬國於2012年4月27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於交易完成日期，本集團錄得負債人民幣153,584,000元，該金額為宜豐萬國應付西江西大隊總代價貼現7.05%的現值。於完成日期，代價公允價值超出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部分乃透過計入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導致附屬公司產生累計虧損，而同時法定儲備乃用以抵銷累計虧損而計入權益。因此，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削減約人民幣153,584,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續)

於2012年6月30日，應付代價賬面值按下列期限償還：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一年內	5,801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419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1,609
— 超過五年	56,489
	149,318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5,801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款項	143,517

根據資本削減協議，本集團的若干土地使用權須質押以擔保應付附屬公司前非控股股東西江西大隊的代價。於2012年6月30日，抵押土地使用權的註冊仍在進行。

1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款項於本中期期間償還。

18. 應付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款項於2012年7月6日悉數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1年12月31日	3,900	390
於2012年6月12日增加(附註)	996,100	99,610
於2012年6月30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2011年12月31日	—	—
未繳股本款項	50	5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0	5
		人民幣千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4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6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發本公司股本中996,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將法定股本從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20. 資本承擔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惟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支出	13,658	10,8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關聯方披露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1,194	9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4
	1,198	930

22.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2012年7月6日簽立國際包銷協議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44,995,000港元獲批予以資本化，並用於付清用以配發及發行之449,950,000股以面值計值的股份。相關股份已於2012年7月9日在開曼群島登記。

於2012年7月10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本公司普通股以股份發售方式按每股1.99港元發行。

23.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12年8月24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